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5〕50号

关于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峻花园 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到你公司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峻花园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等）。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62 万立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9%，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902.62 元。

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48376.28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48377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026.20 元。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本工程建设单位属于企业，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建设单位应上缴 10% 中央部分，上缴中央部

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2902.62 元。

附件：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峻花园二期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开平市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峻花园二期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申请的开平市博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峻花园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请在接到该项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及时向税务部门一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02.62 元。

六、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